

乳制品业准入门槛骤然提高

《乳制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今日实施,要求新入企业日处理原料乳能力超200吨等

□时报记者 黄丽嫦

“要建一个新的乳品企业,日处理原料乳能力要达200吨以上,要与周围已有乳制品加工企业距离60公里以上”、“日处理原料乳能力20吨以下的生产装置将被逐步淘汰”,《乳制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下称《准入条件》)从今日起正式开始实施。

对于骤然提高的行业准入门槛,发改委称是为了“规范乳制品加工行业投资行为、防止盲目投资和重复建设”。但记者昨日在采访本土多个乳企时了解到,不少企业的负责人对《准入条件》存在着疑惑。广州市奶业协会理事长、国家奶业协会常务理事王丁棉也指出:这个新规仍有不成熟和不完善的地方。一纸《准入条件》是否又将在乳制品行业掀起一场“风波”?



蒙牛等大型乳企才具备乳制品准入条件,而一些中小企业则受到制约。新华社发

■相关报道

广东乳企仍心存疑虑

新建企业进入行业门槛骤然提高、逐步淘汰加工规模为日处理原料乳能力20吨以下的生产装置,全国40%以上的中小企业面临着被淘汰出局的困境。

就广东市场而言,目前广东日处理原料乳能力超过100吨的企业仅有燕塘、香满楼、风行、晨光、维记等几家企业,此外还有不少企业的加工能力在10吨~20吨左右。对于这部分企业,同样将受到新令的冲击。

然而,记者在采访本土几家大型乳制品企业时也了解到,尽管这些乳制品企业从规模、质量监控上均符合《准入条件》的规定,但他们同样对新规的实施表示出疑惑。

香满楼副总经理周冬青表示,《准入条件》的实施对香满楼基本上没什么影响。香满楼是一个老厂,近年来香满楼一直投入人力、物流、HACCP等进行改造,5月份香满楼的加工规模可以达到日处理原料200吨以上。

“《准入条件》主要针对新建厂设定的,究竟旧厂是否需要整顿、将如何整顿并不明确。对这份《准入条件》,仍有很多细则没有明细,”周冬青表示,香满楼仍保持观望的状态。

“国家一直以来都鼓励公平竞争,反对垄断。如巴氏奶企业基本上集中在大中城市的区域市场,60公里的间距在某些城市可能就只能设立一间工厂,这是否意味着该城市就只能设一家工厂,这等于是垄断。”周冬青向记者表示了自己的疑惑。

另外,广州风行牛奶营销部部长胡强也表示,虽然新规对风行基本上没什么影响,但因为它对企扩建项目加工能力存在着100吨的底线,因此如果企业要扩产就要具备相当的资金实力,经过深思熟虑方可进行。

“中国乳业要规范化发展,与其设立过高的准入门槛,不如从技术门槛把好质量关制定各种保障制度,促进奶源生产、保证奶源供需平衡,”王丁棉表示。

事件: 《新规》实施 乳业门槛骤增

在第26号令中,国家发改委对于乳制品加工行业的新上马项目,以及改扩建项目的准入条件均设立较高门槛。新上马加工项目,要求与周边已有乳制品加工企业距离在60公里以上,加工规模必须达到日处理原料乳能力200吨以上。

“按照日处理原料乳能力200吨算,起码要投资3000万元。”王丁棉表示,这一条款足以扼杀了所有中小企业壮大发展的机会。

“这种行为没有考虑到各个地区、各个市场的特殊性。南北乳制品市场存在巨大的差异,北方一个县养牛的存栏量可以达到12万条,而整个广东才只有6万条。同时,就牛种而言,

广东地区水牛每条年产奶量仅为1.5吨/年,但北方的黑白花牛可达到5.5吨/年,如果按照准则所定下的200吨的日处理原料乳能力来算,整个广东水牛奶制品就只能兼并于一家企业生产。”

此外,新上马项目还应有固定并与加工能力配套的奶源基地,已有原料乳数量(加工企业自建牧场、股份制牧场以及农企合同规定的存栏奶牛所产鲜牛奶比重)不低于加工能力的30%;乳粉类生产企业所用原料50%以上为生鲜牛(羊)乳,液体乳生产企业所用原料乳全部使用生鲜牛(羊)乳(复原乳除外)。而改扩建方面,要求新增加工规模为日处理原料能力100吨以上。

影响: 或造成上千家中小企业出局

新的准入条件鼓励乳制品加工企业通过资产重组、企业兼并等方式,合理扩大生产规模,优化增量,调整存量,逐步淘汰加工规模为日处理原料乳能力(两班)200吨以下的生产装置。

据了解,中国乳制品行业目前行业准入门槛的提高,对于资金实力不够雄厚、规模偏小的乳制品企业无疑将受到巨大的压力。有业内人士预测,全国将有40%~50%约上千家的中小乳品企业将在未来重组中被实施关闭、并购或淘汰。

最近,王丁棉收到来自贵州毕节地区、山西太原等多个地区一些乳企的电话或者邮件,他们

纷纷向王丁棉表示,新规的实施,会令中小企业丧失生存空间,希望王丁棉能呼吁行业关注新令、关注中小企业的生存问题。

对此,王丁棉指出,目前中国奶业是普通产业,行业发展趋势应为“国退民进”,但普通的中小民营企业不可能拿出几千万的雄厚资金,只有伊利、蒙牛等本土巨头和外资巨头才有实力去做,这不利于民族乳业的发展。

“中小型企业均有一个由大到小、由弱到强的发展过程,进入门槛设立过高等于扼杀了这些中小企业壮大发展。”

探讨: 部分检测指标与实际状况不符

《准入条件》规定,产品出厂应有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并做出货记录,内容包括:生产日期、批号、出货时间、地点、对象、数量等。王丁棉表示,对于保质期只有7天左右的巴氏奶,现在检验方法是通过温度、工艺流程的监控确定产品是否合格,每隔一段时间会抽检部分产品确保合格。如果按照新令的规定,产品出厂应有产品检验合格证书,检测结果需要几天时间,对于UHT奶来说完全可能,但对于保质期短的巴氏奶来说,则是不妥的。

而对于企业须对原料乳进行体细胞、抗生素、细菌总数的检验与控制这一规定。王丁棉表示,目前国家标准并无对抗生素等项目要求检验。而《准入条件》规定必须检验,企业究竟是执行国标还是《准入条件》的规定,企业将无所适从。

对于含有抗生素等药物残留的原料奶,王丁棉在3个月前就将相关的意见书交给政府相关部门,建议就这些原料奶由国家统一收购,设置专门的加工工艺,用于加工成饲料等。

奶源基地建设前宽后严有失公平

《准入条件》还规定,新上项目(企业)要有固定并与加工能力配套的奶源基地,已有原料乳数量不低于加工能力的30%。

对此,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的相关人士认为,过去由于没有对奶源基地建设者权益保护的法规,造成了相互抢奶、奶源大战的混乱局面。一些企业,特别是一些新建企业、外地企业自己不建设奶源基地,没有投入,而抢夺别人的奶源,奶源大战造成的直接后果就是原料奶质量下降。

“对目前全国2000家企业是否需要固定的奶源基地,《准入条件》并没有做出规定,仅对之后进入市场的企业要求严格执行,这种前宽后严的做法对后进入的企业有失公平。而且奶源争夺战、价格战等很大程度是因为部分乳业巨头自身缺少奶源在市场上抢夺而引发的,”王丁棉反问,“对这些企业是否也将作出奶源基地建设的要求?”

“奶源争夺战的直接原因是市场供需关系不平衡所造成的,如果原奶供大于求,那么根本不会发生

抢夺奶源事件,要解决抢夺奶源的问题,可以通过引导农民多养牛,提高原奶供应量来实现。”王丁棉认为。



◀新规拟对行业进行规范,规范后可能出现垄断企业,这是否会直接影响价格呢?
时报记者 郑启文 摄